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长环〔2026〕15号

签发人：史跃宏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市政府：

2025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，围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线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，以法治力量护航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、稳步提升。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健全工作体系，夯实法治建设根基

1. 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主体责任。成立市生态环境局法治建设工作专班，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构建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协同落实”的闭环工作机制，明确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法治建设直接责任人，推动法治建设与生态环保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细、见实见效。

2. 细化任务清单，明确推进路径。结合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和我市生态环保工作实际，印发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党内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》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》，进一步明晰职责边界、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工作推进步骤、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成效开展。

3. 完善制度机制，强化规范保障。结合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新形势、新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，细化案件审查、法制审核流程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为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供有力制度支撑；严格贯彻落实《长治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把关、风险防控作用，全方位防范各类法律风险，保障全局各项工作依法合规、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执法，提升生态监管效能

1. 聚焦重点领域，强化精准监管。紧盯生态环境突出问题，精准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、涉 VOCs 重点

排放企业执法检查、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、“利剑斩污”、煤矸石堆场及砖瓦行业专项监督帮扶等系列执法行动，形成常态化高压监管态势。高效配合完成生态环境部3轮线上监督帮扶，核查问题企业59家，排查发现问题164个，已完成整改137个，剩余问题正督促限期整改到位；扎实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全年累计排查企业700余家次，发现一般环境安全风险隐患70个并全部整改清零，切实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。

2. 规范执法行为，兼顾力度温度。2025年共办理环境违法案件152件，其中一般行政处罚案件136件，罚款金额2745.5771万元；适用生态环境领域五个配套办法案件6件；同时严格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，坚持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，依法办理不予处罚案件10件，涉及涉案金额176.2万元；撤销案件2件，涉及涉案金额5.4万元，实现执法力度与执法温度有机统一。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，全年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共受理举报340件，办结330件，办结率97%、群众满意率100%；高效处置省、市级转办生态环境舆情43件，全部按时办结、妥善回应，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。

3. 深化科技赋能，优化监管模式。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，加快推动执法模式从“人防为主”向“技防优先”转变，全年运用在线监控、无人机、走航车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350次，立案查处20件，罚款269万元。全面推行“综合一次查”柔性监管模式，优化入企检查流程，坚决杜绝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，全年入企检查

次数同比下降 42.3%，问题发现率同比上升 6.4%，真正实现“精准监管、无事不扰”，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，又全力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强化能力建设，筑牢依法履职基础

1. 规范应复应诉，主动接受监督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，严格依照法定程序，规范做好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应对工作，按时足额提交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及完整佐证材料，精心筹备答复、应诉各项工作，坚决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及司法生效裁决。2025 年，全系统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4 件，经依法沟通处置，复议机关均裁定准予撤回，行政复议程序终止；全年无行政诉讼一审案件，充分彰显了全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的过硬质量和规范化水平。

2. 加强队伍建设，锤炼专业本领。紧扣实战导向，扎实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实战大练兵活动，围绕队伍建设、科技赋能、案件查办等六大核心方向，全方位锤炼执法人员业务能力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双双获评生态环境部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实战大练兵“表现突出先进集体”，成为全省唯一同时获评市级、县级先进集体的单位，充分展现我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的过硬素质。同时，常态化开展执法培训、专题研学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规范执法、依法办案能力。

3. 发挥顾问作用，强化法治支撑。2025 年指导法律顾问团队完成 77 件行政处罚案卷合法性审查，审核各类合同 33

份、规范性文件 37 份，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5 次；协助处置非诉执行案件 1 件，参与行政复议案件 2 件，代理行政诉讼、民事诉讼案件各 1 件，全方位防范法律风险，为依法行政提供坚实法治支撑。

（四）深化司法衔接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

深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健全联动工作机制，强化与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，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，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。2025 年，持续深化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行动，全年查办相关案件 15 件，罚款 170 万元，移送公安机关 5 件，刑事拘留 6 人，形成有力法治震慑，坚决守住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底线。

（五）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，弥补生态环境价值

常态化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地，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，明确工作流程、责任分工，建立案件排查、调查评估、磋商赔偿、修复验收全流程工作机制，推动损害赔偿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开展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，生态环境部下达我市的第一至第六批共 51 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全部按期办结，办结率和省厅审核通过率均达 100%，累计涉案赔偿金额超 88 万元，有效弥补受损生态环境价值，切实筑牢“环境有价、损害担责”工作机制，推动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协同推进。

（六）深化全民普法，营造法治浓厚氛围

1. 强化内部学法，提升履职能力。建立完善局党组理论

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，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及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核心学习内容，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常态化开展干部职工法治专题教育，全年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33 次，领导班子集体法治学习交流研讨 8 次，处级干部讲授法治及生态环保专题党课 14 人次，带动全系统干部职工筑牢法治思想根基、提升依法履职能力。

2. 推行精准普法，助力企业规范发展。紧扣企业生态环保法治需求，推行“靶向式”精准普法，坚持监管与服务并行、执法与普法同步。针对危废管理重点领域，组织 63 家危废产生单位开展专项法律法规培训，发放实操指南 200 余份，推动全市危废规范处置率提升至 99.2%；组织 42 家砖瓦行业企业召开“法治恳谈会”，现场答疑解惑、破解法律难题 17 项，助力行业废气排放达标率从 88% 提升至 96%，推动 3 家企业成功获评“环保诚信企业”，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、绿色发展。

3. 丰富宣传形式，推动普法落地生根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紧扣 4·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5·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、6·5 环境日、12·4 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集中开展特色鲜明的法治宣传活动；深入推进重点法律法规“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”，推动生态环保法治理念向基层一线延伸；在《长治日报》开设专题专栏，全年发布正反典型案例 20 件，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媒体刊发环境法治及生态环保新闻稿件 100 篇，广泛凝聚全社会

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，营造“人人关心环保、人人践行法治”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

2025年，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阶段性成效，但对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和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新任务、新要求，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：

一是法治能力建设仍有差距。全系统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生态环境治理难题、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，部分基层执法人员业务素养和规范执法水平仍需加强，与新时代生态环保执法工作要求存在差距。

二是执法装备保障不够充足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装备信息化、专业化程度与精准高效监管的实际需求存在差距，部分基层执法单位装备老化、科技赋能不足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执法效率和精准度，难以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需要。

三是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不健全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涉及多部门协作，目前部分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不够明确，在协同配合、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联合处置等方面存在短板，未形成齐抓共管、同向发力的工作合力，影响了相关工作的整体推进成效。

四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仍有提升空间。部分基层单位对损害赔偿案件排查不够全面，线索发现能力不足；磋商赔偿、生态修复的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，缺乏专业技术支撑；

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不够紧密，损害赔偿与生态修复衔接不够顺畅，影响工作质效。

三、2025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2025年，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切实扛起主体责任，带头抓部署、抓落实、抓督导，推动全系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走深走实、取得实效。

1. 突出统筹谋划，压实第一责任人工作职责。印发相关法治建设文件，调整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架构，明确自身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形成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各科室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，围绕法治建设重点难点问题定期研究部署，推动法治建设与生态环保业务深度融合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2. 坚持带头学法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带头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学习党章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。组织修订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，依托“学习强国”“三晋先锋”等线上平台常态化开展自学，带动全系统干部职工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。

3. 严守法定职责，规范应诉工作。始终坚守行政机关法定职责底线，严格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流程，严格遵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行政应诉法定职责，将出庭应诉作为检验依法行政成效、化解行政争议、践行履

职担当的重要实践。2025年，全系统全年无行政诉讼一审案件，充分体现了我局严守法定职责、规范依法行政的工作成效，切实维护了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。

4. **强化督导检查，推动工作提质增效。**定期对各科室、局属单位法治建设工作开展督导检查，重点核查执法规范、案卷质量、普法落实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情况，及时发现并整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层层传导压力，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。

四、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和具体计划

（一）聚焦能力提升，筑牢法治思想根基

1. **深化法治理论学习，筑牢思想根基。**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重点学习新颁布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，将其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干部职工常态化学习重点内容，做到学深悟透、学以致用，切实把法治思想融入生态环保工作各环节、全过程。

2. **强化培训演练，提升专业履职能力。**健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、干部常态化法治培训长效机制，明确全年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学习不少于8次，全系统法治专题培训不少于4次，重点加强基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，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治理难题的能力。

3. **压实工作责任，推动深度融合。**进一步细化法治建设责任清单，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，明确考核标准、细化考核指标，层层压实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工作

责任，推动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、协同推进。

（二）聚焦规范执法，提升监管执法质效

1. 锻造执法铁军，强化队伍建设。常态化开展执法实战练兵和业务比武，健全干部成长帮带机制，重点提升基层执法人员规范办案、精准执法能力，打造高素质、专业化生态环境执法队伍，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供人才保障。

2. 规范执法流程，严守执法底线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），完善执法监督、案卷评查、执法稽查全流程管控机制，定期开展案卷评查，及时整改存在问题，提升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。

3. 强化装备保障，提升监管效能。积极争取资金支持，推进执法装备信息化、专业化升级改造，补齐基层执法装备老化短板，配备必要的在线监控、无人机等科技执法设备，提升执法硬件水平，助力精准高效监管。

4. 优化监管模式，助力营商环境。持续深化非现场执法、“综合一次查”等创新监管模式，进一步优化入企检查流程，减少不必要的检查干扰，实现“精准监管、无事不扰”，兼顾监管效能与营商环境优化，助力企业绿色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聚焦协同联动，凝聚工作推进合力

1. 健全协同机制，强化部门联动。主动对接检察、法院、公安、司法、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，定期召开协同工作座谈会，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各环节职责分工，建立健全协同配合、信息共享、线索移

送、联合处置机制，形成工作台账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、协调解决突出问题。

2. 强化协作联动，提升工作实效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日常沟通协作，定期开展联合执法、联合督导，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协同难题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同向发力的工作合力，提升工作整体成效。

3. 提升应复应诉能力，主动接受监督。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应对流程，加强应诉业务培训，提升相关工作人员应诉能力，力争全年无行政诉讼败诉案件、无行政复议撤销案件，自觉接受司法监督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

（四）聚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，提升生态保护效能

1. 完善赔偿机制，规范流程管理。针对2025年存在的短板，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排查、调查评估、磋商赔偿、修复验收、效果评估全流程工作机制，细化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，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，推动损害赔偿工作闭环推进，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2. 强化案件排查，做到应赔尽赔。加大生态环境损害案件排查力度，聚焦涉危险废物、重金属、水体污染、土壤污染等重点领域，建立案件排查台账，做到应查尽查、应赔尽赔，确保案件排查无遗漏、无死角。

3. 提升专业水平，强化技术支撑。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调查评估、磋商谈判、生态修复监管能力；引入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撑，提高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的科学性、专业性。

4. 深化部门协同，健全衔接机制。加强与检察、法院、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同联动，建立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、生态修复衔接机制，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修复，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。

（五）聚焦普法宣传，营造全民守法氛围

1. 压实普法工作责任，强化履职担当。持续压紧压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细化普法责任清单，明确各科室、执法队伍普法职责，将普法工作与执法、监管工作同步推进、一体落实。

2. 开展专项精准普法，助力企业发展。结合生态环保重点工作，针对危废管理、废气治理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重点领域，组织企业开展专项普法培训不少于3次，发放普法资料、实操指南，现场解答企业法律难题，助力企业规范守法、绿色发展。

3. 丰富宣传载体，扩大普法覆盖面。依托4·15、6·5、12·4等重要时间节点，丰富宣传形式，推进法律法规“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乡村”；充分用好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，加大政策解读和典型案例宣传力度，全年发布生态环保法治新闻稿件不少于120篇，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4. 健全参与机制，凝聚共治合力。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，完善举报受理、办结、反馈机制，提升群众参与度；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曝光典型违法案例，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环保法治意识，凝聚共治合力，推动形成“政府主导、企业

主体、社会参与”的生态环保法治格局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